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8】74号

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夏季防暑降温和尘毒危害防控等工作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省领导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批示精神，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夏季防暑降温和尘毒危害防控等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8]8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认真落实防暑降温和尘毒危害、有限空间中毒事故防控工作。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13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8〕8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 夏季防暑降温 and 尘毒危害防控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省领导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2018〕18号，附件1，下称《通报》）部署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我省职业性中暑、尘毒危害以及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宣传教育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报了今年3月份以来全国8起有限空间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情况，其中包括东莞市华业鞋材有限公司造成4人死亡的较大中毒事故。这些事故在初期

均只有 1 人遇险，但在救援处置中，因盲目施救、措施不当导致伤亡扩大，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深刻沉痛。

当前我省正值高温高湿酷暑季节，是职业性中暑、职业中毒以及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事故的高发时段。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因预防措施不足，在夏季高温天气期间导致中暑甚至死亡事件时有发生，给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一方面夏季高温时节，有机溶剂和其他有毒气体更容易挥发，加上部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卫生防护意识薄弱，通过打开空调、关闭工作场所门窗及通风设施来进行降温，导致工作场所通风不畅、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蓄积、浓度升高，极易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由于有些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制定完善和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贸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加上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不当，极易导致有限空间中中毒事故的发生。

各地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的理念，结合今年部署开展的“职业健康执法年”等活动，切实把职业性中暑、尘毒危害以及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事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段时间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深刻吸取今年以来省内外有限空间作业中毒教训，举一反三，查找本地区相关工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有针对性预防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安全生产月”等

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各种宣传手段，普及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加强高温中暑、尘毒危害和有限空间作业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增强广大劳动者和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要督促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国家防暑降温、职业病防治和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好有关责任和义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防暑降温工作措施

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地要以冶金、有色、机械、建材以及室外露天作业等存在高温作业的行业企业为重点，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和《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政府第166号令）等规定，认真落实以下防暑降温主体责任。

（一）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等各项规定，履行好有关责任和义务，将防暑降温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和劳动者。

（二）加大防暑降温经费投入，改善作业条件，特别是在相对固定的高温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加强电气设备使用安全，为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及药品。

（三）合理安排和调整作业时间。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和

具体条件，合理安排或调整劳动者夏季高温天气工作时间，适当增加高温作业环境下劳动者休息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高温中暑事件的发生。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从事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四）组织高温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五）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六）依照相关规定发放高温补贴。

三、突出重点，加强尘毒危害治理

各地要以制鞋、箱包制造、船舶修造、家具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电镀、印刷及冶金、机械等使用有机溶剂和粉尘危害突出的宝石加工、石材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为重点，尤其是存在矽尘危害以及使用含苯、1,2-二氯乙烷、正己烷、三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等物质的原辅材料的用人单位。同时结合当前我省正在开展的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和配合开展涉粉尘、VOCs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依职责分工，督促本辖区内尘毒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迅速行动起来，严防尘肺病、职业中毒等事故发生。重点加强对相关企业以下八个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及时、如实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二)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三) 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三类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四) 规范有机溶剂的管理和使用，要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材料来替代含苯、1,2-二氯乙烷、正己烷等物质的原辅材料。

(五) 按规范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并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六) 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扬尘控制，完善通风除尘排毒设施并开展定期维护，确保工作时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确保尘毒危害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七) 为劳动者配备防尘（毒）口罩、防护手套等有效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其正确佩戴使用。

(八) 依法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并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

四、吸取事故教训，严防有限空间窒息中毒事故发生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通报》精神，结合《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冶金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整治的通知》（粤安监管四〔2018〕14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冶金等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监〔2018〕39号）等部

署和要求，以存在污水池、化粪池、沼气池、腌渍池、纸浆池、地下室等各类有限空间的企业为重点，继续深化冶金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条件确认治理工作，积极探索推广有限空间作业社会化服务，督促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健全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八个必须一个严禁”。

- （一）必须完善并履行作业审批制度。
- （二）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三）必须进行危险因素评估。
- （四）必须落实岗前安全培训制度。
- （五）必须进行作业环境检测。
- （六）必须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
- （七）必须配备防护设备设施。
- （八）必须按要求落实监护人员和措施。
- （九）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五、加强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结合夏季高温特点，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加强对企业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和尘毒危害、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防控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工地、露天作业场所和高温作业岗位的夏季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严肃查处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问题、隐

患严重的，除依法严查外，还要予以公开曝光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请各地迅速将通知精神转发至基层、有关部门和企业，督促企业落实防暑降温和尘毒危害、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防控工作，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有关工作总结及监管执法情况报送我办。（联系人：苏文进，电话及传真：020-83135491，邮箱：gdzyaq@163.com）。

- 附件：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2018〕18号）
2. 广东省防暑降温和尘毒危害、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防控工作情况汇总表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8〕1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 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今年3月份以来，有关行业领域连续发生多起有限空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这些事故在救援处置中，因盲目施救、措施不当导致伤亡扩大，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深刻沉痛。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

(一)3月28日，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一停产关闭的火纸作坊，1人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污水池安装抽水泵抽运污水，在池中晕倒，另外3人先后进入池中救援也相继晕倒。事故造成4人死亡。

— 1 —

(二)4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新胜小康村排污泵站化粪池进行维修疏通时,1人进入化粪池后窒息,其他人员在施救时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三)5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天乐大厦物业管理单位,组织人员在地下室化粪池进行清理和设备检修时,1名作业人员不慎掉进化粪池,其他3名作业人员在营救过程中相继落入化粪池。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四)5月16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在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安装地下光缆时,1人中毒,另外2人在施救过程中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

(五)5月23日,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博资清洁科技有限公司1名工人在污水处理站更换泵站作业过程中不慎落入污水池中,另外2名工人在施救时先后落入池中。事故造成3人死亡。

(六)5月24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筑工地,1名工人在地下室作业时缺氧被困,有5名工人先后进入救援时被困。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七)5月26日,广东省东莞市华业鞋材有限公司,1名员工进入4号皮浆池不久晕倒。3名工友先后入池救人,均晕倒在池中。事故造成4人死亡。

(八)5月26日,河北省邢台市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在进行集水池清理作业时,1名工人不慎滑入池中,另外2名工人先后进入池中施救。事故造成3人死亡。

二、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污水池、化粪池、沼气池、腌渍池、纸浆池、市政管道、地下室等各类有限空间,在清淤清污和检维修作业过程中极易造成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和缺氧窒息事故。事故单位没有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未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程序,在检测、防护、监护等安全条件未确认情况下实施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不当。以上8起事故最初均为1人遇险,但由于事故单位和现场人员缺乏基本的应急常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缺失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装备,在没有弄清致害因素,也没有采取可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三)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事故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不健全、不落实,防护器材和应急装备配备不全,没有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措施缺乏针对性,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四)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没有组织过有限空间知识培训或培训质量不高,从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意识严重不足、对作业程序不清楚,监护人员缺乏监护救援知识和能力。无知者无畏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五)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地区对相关行业有限空间监管工作不够重视,对相关制度规定和安全知识技能宣贯培训工作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执法处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盲目施救,坚决防范和

遏制类似事故频繁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思想和安全发展重要论述，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筑牢安全红线意识，强化责任意识，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监督执法，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工贸行业要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强化执法震慑力。督促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档，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建立并落实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对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好“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微信、网站、报纸、电视等各种媒体，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和效果，普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要督促企业开展内部专题教育，落实岗前培训，切实使从业人员掌握危险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事故伤亡扩大。在井下、地下等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按要求作好个人安全防护，尤其是开展现场救援时，必须使用有毒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等侦检

器材,对有限空间进行不间断检测。施救前要视情利用送风机或空气呼吸器钢瓶对井内进行吹扫置换,施救人员下井时要做好自身呼吸和绳索保护,并与井口人员保持联系,随时掌握情况。

(四)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能力。要督促企业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督促各类企业尤其是从事危险施工和作业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自救器、呼吸防护用品等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安全有效的救援装备,提高事故处置能力。

(五)积极探索推广有限空间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空间作业涉及的行业领域多,不确定危险因素多,一些清淤清污、检维修等作业多为临时性作业,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要积极探索培育社会机构组织专门从事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鼓励相关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提高专业化、科学化和本质化安全水平,防止因施救不当导致事故伤亡扩大,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 2

广东省防暑降温 and 尘毒危害、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事故防控工作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 被检查的 用人单位 (家次) |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 | | | | | |
|----------------------|---------------------|----------------------|---------------|---------------|-----------|------------|---------------|-------------|
| | 发现的问 题或隐患 (项) | 纳入“黑名单”并 公布情况(家次) | 其中: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
| | | | 责令当场 改正(项) | 责令限期 改正(项) | 警告 (家) | 罚款 (万元) | 责令停产 整顿(家) | 提请关闭 (家) |
| | | | | | | | | |
| 宣传情况 | | | | | 培训情况 | | | |
| 广播、电视、报刊等 媒体报道次数 |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 制作发放专题宣传 (视频)片数 | | | 培训班(期) | | 培训人数(人)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校对入：苏文进

打字：04